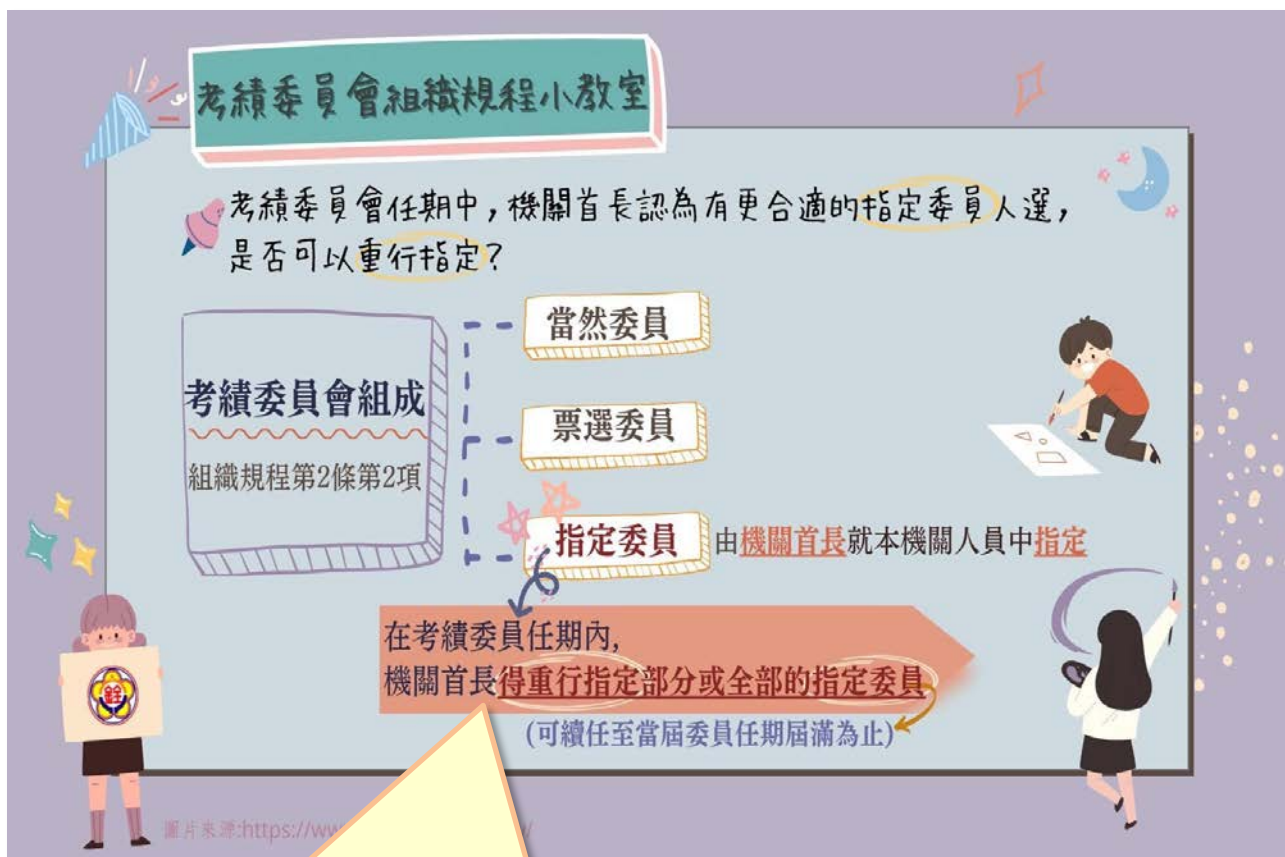


機關首長可否在考績委員會任期中更換委員

(轉載自銓敘部臉書 111.7.11)



●票選委員：

選任票選委員的目的在強化考績委員會的民主性，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，具有民意基礎，代表民意，因此在考績委員任期中，除非是因個人因素有不在職（如留職停薪或停職……）或退離（如退休或調他機關服務）等情事外，首長不得更換人選。

本站註：依銓敘部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967927 號書函釋，票選考績委員會委員時，如於當選公告中列有候補人員者，得於票選委員出缺時，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；如未列有候補人員者，尚不得由競選之未當選人員遞補為票選委員，應仍依規定辦理補選

●指定委員：

指定委員是為了協助首長對所屬人員做公正客觀的考核而為設置，由首長從本機關人員中指定，既然是由首長指定產生，那麼在委員任期中，首長如果覺得有更適合的人選，當然可以重行指定，而被重新指定的委員則續任到當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